

股票简称: 湘火炬A 股票代码: 000549 编号: 2005-001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于2005年1月11日在上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为邵群慧女士、刘海南先生、聂新勇先生、余长江先生、常运东先生、林大为先生、顾林生先生, 监事会成员全部列席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预案》。同意以22997.7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红岩40.64%的股权和股东权益转让给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票7票,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卡福汽车制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

同意以3739.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卡福汽车制转向系统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股东权益转让给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由于此次交易与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因此本议案需经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票7票,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由于本公司在过去连续12个月内出售了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公司75%的股权(详情见2004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中国航天火炬汽车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详情见2004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杭州鸿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鸿源机械有限公司、唐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鸿源机械有限公司、天津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八家公司75%的股权(详情见2004年7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因此, 此次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重庆卡福汽车制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需按照中国证监会105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预案》

(一)董事长张明久先生因工作需要, 已调离华融公司长沙办事处, 其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申请。董事会对其在其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 经讨论同意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 授权邵群慧董事代为行使董事长职权。

(二)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提名, 拟增补杨克勤先生为公司董事, 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钱晨女士已因病去世, 董事会对其在其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朱毅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中的第(二)、(三)项需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同意票7票,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详细了解了拟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况, 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候选董事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 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杨克勤, 男, 47岁,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曾任湖南沅陵人民银行副行长、湖南沅陵工行副行长、湖南省工行信贷部副主任、工行长沙分行副行长、工行岳阳分行行长、湖南省工行工商信贷处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总经理。

朱毅峰, 男, 59岁,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和北京金融学学会副会长, 主要从事于财经、金融、投资、证券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

股票简称: 湘火炬A 股票代码: 000549 编号: 2005-002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5年1月10日与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汽)及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签署《关于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以22997.7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红岩40.64%的股权和股东权益转让给重庆重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月11日召开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案。

此次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 需要经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双桥区建设村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23135.5万元, 主营业务为: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为2003年1月, 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出口业务等; 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双桥区建设村综合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实收资产2550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51%, 重庆重汽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22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5%; 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目前, 本公司在该公司的出资额为20318.3257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64%。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至2003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8,313.48万元; 负债总额为152,386.91万元; 净资产为55,926.57万元。2003年,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5,246.31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26,089.23万元; 净利润5252.31万元。截止至2004年10月31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37,484.36万元; 负债总额为180,895.36万元; 净资产为56,589万元。2004年1-10月, 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6,906.47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为28330.81万元; 净利润为-695.12万元。另外, 本公司为其融资担保17456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为本公司及相关公司融资担保10000万元, 该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2997.7695万元人民币。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为: 以该公司2003年底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结合截止至2004年10月31日该公司财务报表所反应的股东权益状况, 确定转让价格。

3. 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将重庆红岩持有的上海恒岳运输有限公司、上海生生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19815.9135万元按95%折扣, 共计折合金额18825.1178万元作为重庆红岩的部份股权转让款。

(2) 重庆重汽在完成股权过户后向本公司支付剩余重庆红岩股权转让款4172.6517万元。

4. 支付时间: 在本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5日内, 重庆重汽将重庆红岩股权剩余款项打到双方共管帐户, 在完成股权过户的同时将资金支付给本公司。

5. 本公司与重庆重汽约定双方各自安排好新的担保单位, 解除本公司为重庆红岩融资进行的担保17456万元, 解除重庆红岩为本公司及相关方融资进行的担保10000万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 由于德隆事件的影响, 公司面临信用危机, 出现资金紧张的状况, 从而公司一直在积极进行资产结构调整, 以收回部分资金, 集中优势力量发展核心业务。另一方面, 重庆红岩与本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的产品同属于斯太尔平台, 在市场开拓和投资建设等方面存在着重复的矛盾。由于基于地方经济利益的需要, 难以进行有效整合, 形成规模优势, 因此决定转让重庆红岩的股权。

2.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要求, 以商业汇票抵扣部分转让款。本公司已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恒岳运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确认向重庆红岩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可承兑18856.8835万元。同时, 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公司的监控, 给予其协商, 直接向各公司派驻人员, 采取强有力的方式保证商业票的按时兑付。预计到2005年元月底, 本公司可收回全部商业汇票款中的9025万元。

3. 此次股权转让的完成, 重庆红岩的40.64%的股权成本为人民币20318.3257万元进行出资, 截止目前帐面权益成本为22997.77万元, 转让价款为22997.77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没有转让损益。

4. 由于重庆红岩公司在2004年9月以前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目前是本公司参股公司, 因此, 股权转让会对本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影响, 但对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点项目的后续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与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 湘火炬A 股票代码: 000549 编号: 2005-003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5年1月10日与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汽)签署《关于重庆卡福汽车制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以3739.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卡福汽车制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卡福)51%的股权和股东权益转让给重庆重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月11日召开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案。由于此次交易与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因此需要经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双桥区建设村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23135.5万元, 主营业务为: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卡福汽车制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为2003年6月, 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等。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红岩村; 注册资本为5880万元人民币, 其中本公司出资2999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51%;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卡福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2881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9%。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至2003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488.39万元; 负债总额为11333.02万元; 净资产为6,155.37万元。2003年,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78.11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1,841.71万元; 净利润274.4万元。截止至2004年10月31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586.69万元; 负债总额为19,254.54万元; 净资产为7,332.15万元。2004年1-10月, 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89.18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为4,675.93万元; 净利润为1,053.36万元。另外, 本公司为其融资担保4474万元, 该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739.3242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为: 以该公司2003年底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结合截止至2004年10月31日该公司财务报表所反应的股东权益状况, 确定转让价格。

3. 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以现金支付。并在转让协议生效后五日内, 重庆重汽将转让款项打到双方共管帐户, 在完成股权过户后2日内支付给本公司。

4. 重庆重汽将安排新的担保单位, 解除本公司为重庆卡福融资进行的担保4474万元。

5. 股权过户时间: 在重庆重汽支付全部转让款到共管帐户和重庆重汽解除本公司对重庆卡福的担保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6. 协议生效条件为本公司、重庆卡福及重庆重汽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报主管部門批准。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资源配置, 收回部分资金, 一方面缓解暂时资金压力, 另一方面集中力量发展核心产业。

2. 由于重庆卡福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全额合并其会计报表。股权转让完成后, 该公司将不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有所影响。

3. 此次转让的重庆卡福的51%的股权是本公司于2003年6月以人民币2999万元进行投资, 截止目前帐面权益成本为3739.32万元, 转让价款为3739.32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没有转让损益。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点项目的后续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与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庆卡福汽车制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 湘火炬A 公告编号: 2005-004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毅峰先生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性质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是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月11日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毅峰, 作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 包括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信该声明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其他人的影响。

声明人: 朱毅峰
200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 600026 股票简称: 中海发展 公司编号: 临2005-00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召开2005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 本公司原定于2005年2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2005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改为2005年3月1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另见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2005年3月1日上午10:00时

2. 会议地点: 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海运大楼

3. 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 现场召开, 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续签“向利”、“向悦”、“向壮”、“向茂”轮等四艘集装箱船租赁合同议案;

2. 关于续签“向秀”、“向珠”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3. 关于续签“向兴”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4. 关于续签“向旺”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5. 关于续签“向达”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6. 关于续签“大庆88”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7. 关于续签“松林湾”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处置“大庆242”轮的议案;

9. 关于处置“宁河”轮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茅士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张明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1-9有关公告公布于2004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10-11有关公告公布于2004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2005年1月26日下午3:00闭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资股股东

2. 持有本公司股权的H股股东(有关会议通知另发)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工作人员

5. 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公证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日期: 2005年2月3日

上午9:00至11:00; 下午1:00至4:00

2. 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1601室

3. 登记手续: 会议登记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按本公司公告时间、地点进行登记; 委托他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也可委托托管机构进行登记和出席会议。

(五)其它事项

2. 本次会议期间,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3. 本公司的联系地址: 上海东大名路700号1601室 中海发展董秘室 联系电话: (021)65967165, 65967742, 65966163 传真: (021)6596616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4 编号: 临2005-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200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 实参加表决董事九名,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时公告的附件。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对外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拟设立事业部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拟对公司进行整合, 按照产业分类设立事业部, 以产业事业部来统揽协调产业内各子机构的业务经营。根据公司实际的产业及业务相关性, 公司拟设立服装事业部、科技事业部和投资管理部等三个事业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为了集中精力抓好主业, 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杉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芜湖天健玻璃有限公司。转让价以该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 定价为每股1元, 总价为300万元。上海杉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芜湖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芜湖天健玻璃有限公司34%的股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关联交易董事邵刚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拟将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的议案。为进一步调动和管理和技术队伍的积极性, 保证杉杉科技板块的发展, 拟将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每股净资产转让给该公司的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上海杉杉科技有限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300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额为13500万元, 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500万元, 胡海平等出资额为300万元。此次拟转让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930万元股权, 转让价格为2004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 转让款项在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七天内支付。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月15日

附件: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汽车货运、服装洗涤; 品牌经营;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汽车货运、服装洗涤; 品牌经营; 汽车租赁;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生产和销售。

2.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在行使表决权时, 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不得利用资产重组